

南亞技術學院 **進修部** 平日班 一一三學年度  
畢業學生服務優良獎推薦表

| 班級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號  | 姓名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|
| 遴選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服務優良獎條件：1. 在學期間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。2. 曾任系學會、畢聯會或班級幹部服務表現良好者。3. 在學期間具服務優良事蹟者(如協助新生指導、畢業典禮服務、其他服務事蹟)。<br>二、每班請導師推薦一名，本推薦人選非最終名單(請勿先公開公告以避免造成困擾)， <b>最終名單以全校推薦人數排序擇優錄取 4 名(畢業班數)</b> 。<br>三、配分(滿分以 100 分計)：1. 導師推薦基本分 40 分； 2. 系學會或畢聯會之會長每項+15 分、系學會或畢聯會之副會長每項+10 分、組長級幹部每項+5 分(本項至多加 30 分)； 3. 曾經擔任班級幹部(至少曾擔任二學期)每學期+5 分(本項依學期加分)； 4. 在學期間服務優良具體事蹟每項+5 分(本項至多加 20 分)。 |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請以條列式簡述之，右方對應分數由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填寫統計。   |             |  |
| 服務優良具體事蹟               | 一、導師推薦基本分(在學期間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)。   | 40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、曾任班級幹部(職稱：_____，共_____學期)   |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、曾任系學會幹部(職稱：_____)   |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四、曾任畢聯會幹部(職稱：_____)   |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、服務優良事蹟 1：   |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六、服務優良事蹟 2：   |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七、服務優良事蹟 3：   |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、服務優良事蹟 4：   |             |  |
| <b>總分</b> (滿分以 100 分計) |   |             |  |
| 推薦簽名<br>導師             |   | 生活輔導組<br>審核 |  |

※本推薦表請於 5 月 14 日前送回學務處(進修部)謝教官處。

學務處 (進修部) 敬啟 114.5.1